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關連交易：
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
編劇聘用協議與演員聘用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與演員聘用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喜首映與北京真樂道簽訂電影製作協議，據此北京真樂道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定義見下文)；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喜喜(a)與徐崢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b)與徐崢先生簽訂監製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監製；(c)與徐崢先生簽訂編劇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編劇；及(d)與徐崢先生簽訂演員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主角。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協議日期，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之51%及25%權益。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徐崢先生及北京真樂道(作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於該等協議日期，徐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本公司之關連人士)51%及25%權益。由於泰嶸控股及北京真樂道與徐崢先生之關係，泰嶸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交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ii)就該等協議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喜首映與北京真樂道簽訂電影製作協議，據此北京真樂道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歡喜喜(a)與徐崢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b)與徐崢先生簽訂監製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監製；(c)與徐崢先生簽訂編劇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編劇；及(d)與徐崢先生簽訂演員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主角。

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於電影製作協議日期，北京真樂道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投資。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該公司51%及25%權益。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真樂道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北京真樂道會就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載列之下述服務(統稱「**電影製作服務**」)：

- (1) 該電影之攝製；
- (2) 選景，包括安排選景及該電影之其他籌備工作、搭建及最終確定拍攝場景；

- (3) 協調聘用攝製電影工作人員並協助處理與境外人士簽證及設備相關之入境手續等；
- (4) 每星期向歡喜首映提供拍攝進度報告；
- (5) 向歡喜首映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並協助歡喜首映獲得該許可證；
- (6) 負責與攝製該電影相關之職責內全部安全事宜；及
- (7) 根據該電影之攝製需要，安排不少於該電影攝製期間之適當保險，並監察可保風險。

歡喜首映可要求北京真樂道代表歡喜首映與第三方簽署與該電影攝製相關的合同(「**第三方合同**」)，惟第三方合同的總金額不可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800,000元)。歡喜首映同意會向北京真樂道支付第三方合同項下應付全部第三方的相關應付款項，而該等費用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製作費： 電影製作協議生效後，北京真樂道有權收取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0元)之製作費(「**製作費**」)。

由歡喜首映須向北京真樂道支付之製作費如下：

- (1) 於電影製作協議生效起(即電影製作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0元)；
- (2)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須由北京真樂道提前至少30個工作日通知歡喜首映)10個工作日前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6,000元)；及

(3) 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

製作費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電影製作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製作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版權：

北京真樂道單獨擁有該電影及與該電影相關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照片、角色人物之音像、角色造型、音樂、歌曲等)之版權及衍生產品開發權(包括但不限於電影權利，例如重拍、製作續集及使用該電影之元素作主題公園項目等商業用途)。

倘聘請音樂家專為該電影創作音樂，則音樂作品之版權(包括歌曲版權及相應演出之所有權利)為該電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及由北京真樂道單獨擁有。

北京真樂道單獨擁有該電影劇本之全部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劇本創作過程中形成之創意闡述、簡單大綱、角色傳記、故事大綱及未完成之劇本、材料等)。

發行權：

歡喜首映將擁有該電影於影劇院放映、新媒體(新媒體之發行權須遵循下文「收益權」一節所述有關新媒體之規定)、互動媒體、音像製品、電視播映、網絡傳播以及目前尚未開發之播映及放映媒體之全球獨家發行權十五(15)年。有關發行權應包括獨家發行及與合資格第三方聯合發行該電影。有關行使發行權之具體事宜(例如發行策略、發行時間表、發行商選擇、發行費用、發行條款等)應由歡喜首映及北京真樂道磋商及協定。

收益權：

歡喜首映有權享有使用該電影之版權於全球範圍內獲取之所有收益，包括(i)於電影院或電影院院線發行或租賃所得收益；(ii)發行及出售該電影之權利、發行及出售該電影所得收益。

上述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期限為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十五(15)年。十五(15)年期限過後，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收益應歸屬北京真樂道。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歡喜首映擁有於無期限限制收益期內透過新媒體全球獨家發行該電影之權利，包括於歡喜首映之自有平台及獲歡喜首映授權之第三方新媒體平台獨家重播該電影之權利(「**新媒體獨家權**」)；歡喜首映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新媒體獨家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倘歡喜首映認為彼之新媒體獨家權受到侵犯，彼有權且北京真樂道(或其指定第三方)謹此全面授權歡喜首映採取歡喜首映認為適當之行動，以起訴相關方之侵權行為。北京真樂道(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按照歡喜首映之要求予以配合。

為免疑慮，歡喜首映行使新媒體獨家權(i)自新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歡喜首映之自有平台及獲歡喜首映授權之其他第三方平台)獲取之所有收益；及(ii)透過新媒體賺取之所有收益，均歸歡喜首映獨家所有。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導演。導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影前期籌備、拍攝、後期製作、審核、報審及宣傳。

導演費：導演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導演酬金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26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導演費」)，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導演費如下：

- (1) 於導演聘用協議生效起(即導演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53,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按雙方確認的拍攝工作計劃為準)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9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及
- (5) 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3,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五期款項。

導演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導演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導演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 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監製。監製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該電影編製影片的具體拍攝日程計劃；(ii)負責攝製組的支出總預算和電影製作的後勤保障；及(iii)協助安排具體的日常事務等。

監製費： 監製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監製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監製費」)，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監製費如下：

- (1) 於監製聘用協議生效起(即監製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按雙方確認的拍攝工作計劃為準)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7,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及
- (5) 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五期款項。

監製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監製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監製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 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編劇。編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編劇服務及相關事宜。

編劇費： 編劇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編劇費(「編劇費」)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編劇費如下：

- (1) 於編劇聘用協議生效起(即編劇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按雙方確認的拍攝工作計劃為準)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及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

編劇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編劇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編劇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主角。男主角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影演出及宣傳以及補拍(如需)。

演員費：演員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演員費(「演員費」)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32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演員費如下：

- (1) 於演員聘用協議生效起(即演員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6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及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6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

演員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演員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演員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計劃發展其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並擬製作投資不同類型電影。電影開發及投資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一致。考慮到北京真樂道從事電影製作之豐富經驗、其專業及能幹之製作團隊以及良好之製片往績，包括但不限於《港囧》、《超時空同居》、《幕後玩家》和《我不是藥神》，而且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編劇及演員，其於二零一八年憑藉《我不是藥神》獲得台灣金馬獎最佳男主角，徐崢先生參與該電影將對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頗有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建議後發表)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該電影之資料

該電影暫定名為《囧媽》，一部由徐崢先生導演及主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首映之華語喜劇電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協議日期，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之51%及25%權益。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徐崢先生及北京真樂道(作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於該等協議日期，徐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本公司之關連人士)51%及25%權益。由於泰嶸控股及北京真樂道與徐崢先生之關係，泰嶸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交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ii)就該等協議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徐崢先生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和演員聘用協議
「演員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演員聘用協議
「演員費」	指	定義見「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演員費」段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真樂道」	指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投資。徐崢先生、徐崢先生配偶陶虹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於北京真樂道分別擁有其51%、25%及24%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導演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
「導演費」	指	定義見「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導演費」段落
「該電影」	指	暫定名為《囧媽》(須待於電影公映許可證中確認)之電影
「電影製作協議」	指	歡歡喜喜及北京真樂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影製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歡喜喜」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例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未來媒體應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視媒體(免費或付費)、音像製品及音視頻設備或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及汽車內的其他終端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製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監製聘用協議
「監製費」	指	定義見「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監製費」段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劇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編劇聘用協議
「編劇費」	指	定義見「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編劇費」段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歡喜首映」	指	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嶸控股」	指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所使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